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3〕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关于“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有关要求，在总结地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

请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人 民 银 行  
银 监 会

2013年12月18日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关于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境行为。

**第三条** 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 （一）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监控企业；
- （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 （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内的企业；
- （五）从事能源、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六）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 （七）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 （八）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 （九）上一年度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的企业；
- （十）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确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其他参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规定。

**第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明确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当公开、透明，实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列入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应当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鼓励未纳入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参加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参评企业”。

**第七条** 环保部门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八条 环保部门应当记录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建设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管理系统，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环保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十一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四个方面。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附后。

第十二条 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第十三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评分方式。

环保部门根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得出参评企业的评分结果，确定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

评定环保诚信企业，按照前款和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对遵守环保法规标准并且各项评价指标均获得满分，同时还自愿开展下列两种以上活动，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的参评企业，可以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

（一）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自愿与环保部门签订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并取得协议约定的减排效果的；

（二）自愿申请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

（三）自愿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认证的；

（四）根据环境保护部为规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行为而制定的国家标准，即《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全面、完整地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

（五）主动加强与所在社区和相关环保组织的联系与沟通，就企业的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改善企业环境行为，并取得良好环境效益和社会效果的；

（六）自愿选择遵守环保法规标准的原材料供货商，优先选购环境友好产品和服务，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倡导绿色采购的；

（七）主动举办或者积极参与环保知识宣传等环保公益活动的；

（八）主动采用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国家先进的环境标准与环保实践惯例的；

（九）自愿实施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五条 在上一年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第十六条** 被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或者连续两年被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的，两年之内不得被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

### 第三章 评价信息来源

**第十七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当以环保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监督性监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以及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活动制作或者获取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为基础。

省级环保部门可以对用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数据来源和采集频次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环保部门在评价企业环境信用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排污申报登记数据。

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环保部门可以要求参评企业协助提供有关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企业环保机构和人员配置等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方面的信息，该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九条** 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可以向有关发展改革部门查询和调取参评企业项目投资管理方面的信息，也可以向有关银行业监管机构查询和调取参评企业申请和获取信贷资金方面的信息。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二十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期间原则上为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环境信用状况。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完成。

省级环保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周期、评价期间和完成时限作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确定纳入本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名单，并通过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布，同时报送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环保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根据规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就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提出初评意见。

初评意见应当及时反馈参评企业，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天。

**第二十三条** 有关企业对初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初评意见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环保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初评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环保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

**第二十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对初评意见的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异议人。

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第二十六条** 企业、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初评意见提出异议，环保部门对异议人的告知，可以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

## 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开与共享

**第二十七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发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或者环保警示企业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部门应当将其信用等级下调一级，并向社会公布。

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或者环保警示企业出现第十五条所列“一票否决”情形的，环保部门应当将其信用等级直接降为环保不良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环保警示企业或者环保不良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可向环保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在其环境行为信息记录中，补充其整改信息。

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核实。

对经核实的整改信息，环保部门应当将其记录在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管理系统中，并在核实后的三个月内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环保部门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

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当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本地区社会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第三十一条** 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应当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给以下部门或者机构：

（一）同级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商务、人民银行等有关主管部门；

- （二）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
- （三）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机构；
- （四）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

前款所列部门或者机构，可以结合工作职责，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并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 第六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守信激励机制。

对环保诚信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 （一）对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予以积极支持；
- （二）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
- （三）优先安排环保科技项目立项；
- （四）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 （五）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将其产品或者服务优先纳入名录；
- （六）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 （七）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 （八）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 （九）将环保诚信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保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 （十）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三十三条** 引导环保良好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

环保良好企业应当保持其良好环境行为，并逐步改进其内部环境管理。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鼓励环保良好企业改进其环境行为，引导其积极开展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的活动，推动其向环保诚信企业目标努力。

**第三十四条** 对环保警示企业实行严格管理。

对环保警示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 （一）责令企业按季度向组织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二）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 （三）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 （四）从严审批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
- （五）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暂停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 （六）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贷款条件；

（七）建议保险机构适度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八）将环保警示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警示企业及其负责人暂停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九）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

对环保不良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按季度向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整改失信行为，增加自行监测频次，加大环保投资，落实环保责任人等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二）结合其环境失信行为的类别和具体情节，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三）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四）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五）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取消其产品或者服务。

（六）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七）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八）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九）将环保不良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十）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地方环保部门已经制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继续适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略，详情请登录环境保护部网站）